

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通告
(有關智能卡增值事宜)

★16-17(No.257)學生事務

逕啟者：

為配合智能卡收費功能，本校曾向 貴子弟收取費用以作智能卡系統收取雜費之用。有關 貴子弟之上年度餘款，查証如下：

A. 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智能卡戶口結餘：港幣 \$_____。

B. 安排如下：

暫無需增值。

需增值。

學生需增值：港幣 \$_____

請簽具回條及費用（如需增值）於 7 月 3 日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校務處

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通告回條

★16-17(No.257)學生事務

(有關智能卡增值事宜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 16-17(No.257) 有關智能卡增值安排。

敝子弟 無需增值 並付上港幣 \$_____ 作增值費用。(適用者 ✓)
 需增值

此 覆

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

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 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